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可川光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川光子”）已形成了模块产能，硅光芯片已完成首次流片，暂未形成营收，对公司本期营收不构成重大影响。

● 对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对于算力硬件相关业务的热点概念关注度很高。截至目前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川光子已经完成了光模块产能，硅光芯片已完成首次流片，暂未形成营收，对公司本期营收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惠庆先生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49.0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2026年1月5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68亿元，同比增长19.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5亿元，同比减少56.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对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对于算力硬件相关业务的热点概念关注度很高。截至目前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川光子已经完成了光模块产能，硅光芯片已完成首次流片，暂未形成营收，对公司本期营收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2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电站水电，股票证券代码“600292”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1月13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12月17日、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远达环保”变更为“电站水电”，公司证券代码“600292”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1月28日、1月30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号、临2025-096号、临2025-095号》。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拟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家电投集团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所属中国电力、广西公司持有的净电量63.3%股权，长洲水电4.93%股权，以及集团外湘投国际持有的五凌电力3.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2025年3月30日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于10月底前完成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股将于1月12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主营业务向变更为以水利发电业务为主。

公司现已修订章程并变更公司全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为全面匹配公司此次重组后的业务转型，拟将公司名称定位于强化品牌主业辨识度，更精准反映公司当下的业务实际及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变更公司证券简称。

三、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08740N

注册资本:4,380,206,201元

法定代表人:姚小华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住所:重庆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幢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火力发电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治理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能力建设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证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1月13日起由“远达环保”变更为“电站水电”。公司证券代码“600292”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08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光大银行

公告日期:2026-01-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第三期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非公开发行3.5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简称“第三期优先股”，代码360034），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保监会（简称“银保监会”）审核同意，本行已于2026年2月11日赎回第三期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第三期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35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付股息。应付股息的计算公式为：

IA=V0×(1+X/365)

IA:指本次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付股息；

V0:指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面额总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首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时间

2026年2月11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向第三期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面额金额和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10日持有的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第三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于近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的答复，对本行赎回第三期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光大银行

公告日期:2026-01-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第三期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非公开发行3.5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简称“第三期优先股”，代码360034），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保监会（简称“银保监会”）审核同意，本行已于2026年2月11日赎回第三期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第三期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35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付股息。应付股息的计算公式为：

IA=V0×(1+X/365)

IA:指本次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付股息；

V0:指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面额总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首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时间

2026年2月11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向第三期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面额金额和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10日持有的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第三期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第三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于近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的答复，对本行赎回第三期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浙江通控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通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是为规避和降低原材物料价格波动风险，2025年以来，原材物料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地缘风险等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根据财务部门统计，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尚未完成或正在套期保值业务的浮盈浮亏合计为-4,382.62万元。

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尚未完成或正在套期保值业务的浮盈浮亏合计为-4,382.62万元。

注:上述数据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6日初步统计数据。公司2025年1月1日至